

摁了声喇叭,大客司机被罚50元

济南开出首张禁鸣罚单

本报济南8月20日讯(记者 张泰来 实习生 孟焕然) 20日,堪称济南最严禁鸣令的市区禁鸣政策生效,绕城高速内开始禁止机动车鸣笛。当天,济南历下交警组织整治行动,一名大客车司机在大明湖路因鸣笛被查,被处以罚款50元不记分的处罚,他也成了最严禁鸣令生效后被处罚的第一名驾驶人。与此同时,位于大明湖路的声呐识别抓拍系统也正式上岗,开拍乱鸣笛。

进入8月以来,济南市将违法整治的目光投向了鸣笛造成的噪声污染。8月20日,济南市公安局《关于禁止机动车在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区域鸣喇叭的通告》正式生效。

乱鸣笛问题由来已久,为多数市民深恶痛绝,但苦于取证难题一直没有进入济南交警常规查处。此次,为解决取证难题,济南交警引进声呐抓拍系统。禁鸣令生效的同时,大明湖路省府北门附近的首个声呐抓拍设备也正式上岗启用。

禁鸣令生效首日,历下交警大队一中队民警在大明湖路组织了专项查处行动。上午9点49分,一辆车身标有“山东舜发”字样的大巴车,行驶中

乱摁喇叭。巧合的是,他鸣笛的地点刚好在声呐抓拍有效范围之内,大巴车滴滴声响起不到两秒,其车牌号就清晰地显示在路旁的显示屏中。因为在市区鸣笛,这辆大巴车成了声呐抓拍上岗后抓到的首例乱鸣笛违法。

随即,这辆大巴车被现场交警拦了下来。面对查处,大巴车司机并不十分惊讶,对于自己的鸣笛行为也无反对意见。这名42岁的范姓驾驶人成为禁鸣令生效后被罚的首名司机,被交警处以罚款50元不记分的处罚。

范某向交警解释说,济南市禁止鸣喇叭的新规他还是有所了解的,“昨天刚看了新闻”,刚才是因为有行人穿越马路,他习惯性地鸣笛警示,等鸣笛后他突然意识到,自己违反规定了,可能会挨罚,没想到马上就被交警拦了下来。

据了解,市区另4处声呐抓拍设备正在紧张调试中,未来市区其他路口也将陆续安装此类设备,对于乱鸣笛的查处将主要依靠声呐抓拍系统。这就意味着,有了声呐抓拍系统解决取证难,乱鸣笛很可能进入交警的日常执法范围。声呐罚单未来将不再新鲜。



8月20日,大客司机因乱鸣笛被罚50元。本报记者 张泰来 摄

新闻延伸

禁鸣查处原来未进入日常执法

在此前公布的《关于禁止机动车在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区域鸣喇叭的通告》中,对于在市区乱鸣笛的处罚,可以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但是并没有明确具体的罚款数额。

随着首张声呐罚单的开出,这个问题也有了明确的答案。历

下交警大队一中队中队长李强介绍,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省、市有关规定,在市区禁鸣路段鸣喇叭的处罚是罚款50元不记分。这项违法在交警执法系统的处罚代码为10480。

事实上,对于乱鸣笛的违法执法代码为10480的处罚并非新鲜事。早在1999年8月1日

生效施行的《济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就明确二环以内禁止鸣笛,当时的处罚代码就是10480。此次最严禁鸣令只是将禁鸣的范围由“二环内”扩大到了“绕城高速以内”。在处罚方面,此次的禁鸣跟上次并无区别。对于乱鸣笛的查处一直都有,只是未进入交警的日常执法。

记者 张泰来 实习生 孟焕然

火场 抢“火罐”

20日上午7点左右,泰安东平旧县乡王古三村,一村民正在家做饭,在开启煤气灶开关时,连接煤气灶的橡胶管突然起火,迅速燃烧至煤气罐位置,并引燃了厨房内的杂物。因为火势太大,村民自行处置失败。

消防官兵到场后,战士武传祥在水枪的掩护下,穿戴防护装备,冲进厨房,将起火的煤气罐搬到室外空旷区域,并成功处置。

“当时也有点害怕,煤气罐阀门被烧坏了,如果不搬出来,在里面燃烧会更危险。”消防战士武传祥说。

本报记者 张伟 通讯员 张黎明 摄影报道



济宁发出全国首张水泥行业排污许可证

企业污染物排放有了“天花板”

本报济宁8月20日讯(记者 贾凌煜) 18日,济宁海螺水泥有限公司从济宁市环保局领到了全国首张水泥行业排污许可证。该证副本详细载明了该企业从生产到出厂过程中的各种污染物排放“天花板”。今年年底前,全国水泥工业企业环保达标的,都能领到这张许可证。

此张排污许可证仅一页纸,其副本则多达一百余页。里面详细标明了企业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

排放污染物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重污染天气或枯水期等特殊时期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等数据。今后,这里面的数据将成为海螺水泥排污的标准和依据。

济宁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赵群华介绍,海螺集团在全国有150余家下属企业,济宁公司这次在全国率先领到了排污许可证。

2016年10月,国务院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对此,国家环保部要求

2017年12月31日前,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26”城市和长三角、珠三角重点区域完成钢铁工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2018年底前,全国其他地区完成钢铁工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

相比以前,这张全新的排污许可证把总量控制污染物逐步扩大到影响环境质量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范围逐步

统一到固定污染源,对环境质量不达标地区,通过提高排放标准等,依法确定企业更加严格的许可排放量,从而服务改善环境质量的目标。

“就连厂区道路扬尘,车辆撒料等都有标准。”赵群华说,有了这张证并不是一劳永逸,企业还需定期进行检测、上报,这种变革,对水泥行业企业来说是规范,好事,对一些小企业来说,有的需要增加环保成本,有的实在无法达标则面临较大的冲击。

济宁市现有27家水泥行业企业,根据国家规定,今后企事业单位须持证排污,一企一证,不得无证排污。排污许可证将成为每个排污单位必须持有的“身份证”,逾期未能取得排污许可证,将会妨碍企业的正常生产,相关负责人也会被追究责任。

目前,济宁市已于6月底前完成了38家火电、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其他行业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名录要求陆续展开。